

## 嘉義縣內甕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校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。
- (二)增進學生創作思考之潛能。
- (三)培養學生榮譽感與責任心。
- (四)篩選出未來參加國語文競賽分區初賽之選手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競賽組別及項目：

1. 國語演說(說故事)：分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。
2. 國語朗讀：分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。
3. 閩南語朗讀：分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。
4. 寫字：分低、中、高三組。
5. 作文：分中、高二組。
6. 字音字形：分中、高二組

(二)競賽員名額：

1. 國語演說(說故事)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作文：班級推舉二人，若參與踴躍可增額，參賽名單請比賽三天前送交至教學組。
2. 寫字、字音字形：全班皆參加。

(三)各項競賽時限：

1. 國語演說(說故事)：每人限 4 分鐘。
2. 國語、閩南語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。
3. 寫字：寫字課堂時間。
4. 作文：中午休息時間。
5. 字音字形：每人均 10 分鐘

(四)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國語演說(說故事)：內容自行準備，要背稿。
2. 國語朗讀：內容事先公布。
3. 閩南語朗讀：內容事先公布。
4.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5. 寫字：內容事先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用 4 尺宣紙 4 開「70 公分×35 公分」書寫)，低年級組寫硬筆字。
6. 字音字形：均為 200 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五)競賽時間：

1. 國語演說(說故事)：105年1月6日(三)8:00 綜合教室
2. 國語朗讀：104年12月9日(三)8:00 綜合教室
3. 閩南語朗讀：104年12月24日(四)8:00 綜合教室
4. 作文：預計下學期
5. 寫字：各班寫字課時實施
6. 字音字形：預計下學期

#### 四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##### (一)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45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##### (二)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50。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##### (三)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。

##### (四)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3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**五、獎勵辦法：**各項比賽每組皆選出2名，頒發獎狀和獎品。

#### 六、評審老師：

1. 國語演說(說故事)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：中年級老師評低年級選手、高年級老師評中年級選手、低年級老師評高年級選手。
2. 作文：由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評選之。
3. 寫字：由歐明錕老師評選之。
4. 字音字形：以分數高低為評選標準。

**七、本計劃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**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10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一覽表

日期	項目	內容方式	年段組別	評審	備註
寫字課時實施	寫字	事先公布字帖	低(硬筆字)	歐明錕老師	
			中(書法)		
			高(書法)		
104 年 12 月 9 日	國語朗讀	繪本	低	中年級老師	
		國語日報文章	中	高年級老師	
		分區初賽文章	高	低年級老師	
104 年 12 月 24 日	閩南語朗讀	山海的歌詩 (番路篇)	低	中年級老師	
		分區初賽文章	中	高年級老師	
		分區初賽文章	高	低年級老師	
105 年 1 月 6 日	國語演說 (說故事)	自行準備	低	中年級老師	
			中	高年級老師	
			高	低年級老師	
下學期	字音字形	現場公布	中	分數高低為 標準	
			高		
下學期	作文	現場公布	中	教導、總務主 任、教務組長	
			高		

附件二

內甕國民小學校內國語、閩南語朗讀評分表

評分者：\_\_\_\_\_

班級	學生姓名	語音 50% (發音及聲調)	聲情 40% (語調、語氣)	臺風 10% (儀容、態度、 表情)	總分	名次
高年級組取前兩名						
中年級組取前兩名						
低年級組取前兩名						

附件三

內甕國民小學校內國語演講(說故事)評分表

評分者：\_\_\_\_\_

班級	學生姓名	語音 45%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	內容 45%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	臺風 10%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總分	名次
高年級組取前兩名						
中年級組取前兩名						
低年級組取前兩名						